

股票代碼：281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Insurance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	---

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5
臨時動議.....	5
散 會.....	5

附 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8
三、114 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5
五、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六、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17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 錄

一、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6
二、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42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4
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4
五、本公司章程.....	70
六、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75
七、其他說明事項.....	76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五)修訂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詳見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如附件一至三】(第 6-14 頁)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四】(第 15 頁)

(三)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35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且基層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並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114 年度獲利(尚未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計 1,350,541,932 元，擬以現金分配 27,000,000 元為員工酬勞(2.0%)及 5,400,000 元為董事酬勞(0.4%)，與當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第 16 頁)

(五)修訂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報告：

【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六】(第 17-3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28 條第 1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等規定辦理。
- 二、擬具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附件一】(第 6-7 頁)。
- 三、檢附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蔡佩汝等二位會計師簽證之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如附件【附件二至三】(第 8-14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1,041,996,360 元，經調整其他項目及提列公積後，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589,547,045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35,412,000 元。
- 二、按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或因主管機關要求及其他事實需要，而應行調整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 36 條有關盈餘分配規定編製盈餘分配表。

決議：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361,161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7,185,5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226,316)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註2)	18,961,682	
本期稅後淨利	1,041,996,360	
小計		1,222,278,409
提列項目		
減：法定盈餘公積	(212,591,113)	
減：特別盈餘公積 ^(註1)	(420,140,251)	
可供分配盈餘		589,547,0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5元	(335,412,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54,135,045

註1：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之規定應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註2：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11日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0441號函規定，本公司於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範圍內迴轉。

註3：股利分配係依流通在外總股數223,608,000股計算，並優先分配114年度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7 月 2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83333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第 3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5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500029701 號函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規定辦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第 34-35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旺旺集團惜緣愛才、自信做事、團結心連心的經營理念，結合志同道，共創高利潤，分享高成果，開創空前新事業，達成公司旺旺、大家旺旺的經營目標；以致力於「公司治理」、「客戶關懷」、「人才養成」、「數位升級」、「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等各面向的推展，積極提昇公司核心資本與風險承擔能力，創造股東價值為鞏固公司永續經營之根基，亦為公司全體同仁努力依循的經營方針。

二、實施概況與成果

本公司在核保面係著重於積極開發優質業務，全面考量風險承擔能力並做適宜的再保險安排，使核保能力逐年提昇；投資面的管理政策則維持良好的流動性結構，採取允當的資產配置，使投資收益持續穩定成長。

114 年旺旺友聯全體同仁齊心努力再度展現精彩佳績，簽單保費收入再創歷史新高，金額達 139.8 億元，較 113 年的 136.6 億元增加 3.2 億元，成長率 2.38%，保費占產險市場總保費 2856 億元之 4.9%，排名第八。隨著業績的大幅成長，自留保費的提昇，整體核保盈餘突破歷史高點；投資績效包含固定收益與短期投資獲利則維持穩定收入。

由於公司核保績效表現超越以往，中華信評公司持續肯定本公司的營運績效表現為令人滿意等級，並審慎的資本管理措施，相對於風險結構而言的資本與獲利能力在非常強健等級，授予「twAA」的發行體信用評等及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評等展望「穩定」；美國標準普爾公司（Standard & Poor's）及美國貝氏信用評等公司（A.M. Best）亦持續肯定本公司，分別授予「A-」及「A-（Excellent）」評級，評等展望「穩定」。

三、營業收支情形

114 年度自留保費收入 101.8 億元，較 113 年度的 99.3 億元增加 2.5 億元，成長率 2.5%；自留滿期保費收入為 99.8 億元，較 113 年度的 95.9 億元增加 3.9 億元，成長率 4%；投資收益 3.5 億元，較 113 年度的 6.8 億元減少 3.3 億元，衰退 48.5%；整體營業收入 110.8 億元，較 113 年度的 110.2 億元增加 0.6 億元，成長率 0.5%。

附件一(續)

114 年度受到美國川普總統關稅政策影響，本公司部分投資停損造成投資績效表現不如預期，然而在核保面則因長期以來的提高優質險種業務自留政策，以及成本控制達到果效，核保盈餘再創新高，綜合率創新低為 89.19%。全年度的營業成本總數為 73.6 億元，較 113 年度的 72.2 億元，增加 1.4 億元，成長率 1.9%；而營業費用 24.3 億元，較 113 年度的 23.6 億元增加 0.7 億元，成長率 3%。

四、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稅前淨利 13.2 億元，稅後淨利 10.4 億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4.66 元，資產總計達到 254.6 億元，負債總計 174.1 億元，權益總計 80.5 億元，每股淨值 36 元，淨值占總資產比為 31.62%。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需求為本的精神，針對不同市場積極推出更具競爭力商品，提供保戶更多元的選擇。此外，公司追求公平待客，以滿足顧客需求為服務核心，為顧客創造最大價值。未來也將持續提供顧客更優質的產品與服務。

近年來，為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重大變化，世界各地對於 ESG 的意識日漸增長，本公司也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在永續發展這條道路上不落人後，積極響應政府 2050 年的淨零碳排政策，持續提升各項綠能產業保險的承保能量，並研究開發新興綠色保險商品，在保護環境以及追求獲利當中取得平衡。除此之外，旺旺友聯秉持著取之於社會，回饋於社會的理念，近年來參與許多社會公益活動，以及大力推動普惠金融。而旺旺友聯也特別重視弱勢族群有關的保險商品，因此積極推動「微型保險」業務，擴大保險保護傘，讓弱勢民眾也有機會納入其中，期許能夠為社會帶來更多正向的能量及影響力。

未來，旺旺友聯將持續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持續落實法令遵循、厚實保險專業及強化公司治理，在提昇產品及服務品質上要求不斷精進與落實，追求長期穩健核保利潤為目標，以創造更大的股東價值，最重要的是，讓「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不只是一個口號，而是實際落實在公司各項決策當中，持續讓旺旺友聯成為客戶心目中最值得信賴的保險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四)保險負債。

附件二(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其中就未來的不確定結果作出判斷及相關假設參數包括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此等保險負債評估涉及專業之判斷，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檢測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建立模型並依據資料進行獨立估算，依據獨立估算結果與管理當局所提供之計算結果比較；依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精算假設之允當性，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了解，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精算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附件二(續)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諤



會計師：

蔡佩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三

旺友輔選物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16,260	13	3,132,839	14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六(二))	742,188	3	653,103	3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911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1,451,789	6	2,541,497	1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2,820,019	11	2,878,010	12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六))	3,920,810	15	3,063,738	13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六(六))	3,471,900	14	2,515,758	11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0,271	-	13,211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	857,539	3	862,333	4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六(三))	6,737,972	26	5,327,368	23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	1,492,418	6	1,486,826	6
17000 無形資產	174,478	1	213,969	1
18000 其他資產	451,179	2	530,034	2
資產總計	\$ 25,456,823	100	23,230,597	100
負債及權益				
應付款項(附註六(二)及(五))	21000		21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00		21700	
保險負債(附註六(十四))	24000		24000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27000		27000	
租賃負債(附註六(十))	23800		238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8000		28000	
其他負債	25000		25000	
負債總計	17,407,484	68	15,915,621	69
權益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31100		3110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33100		3310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四)及(十六))	33200		3320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六))	33300		33300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六))	34000		34000	
權益總計	8,049,339	32	7,314,976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456,823	100	23,230,597	100



會計主管：郭雙雯



經理人：劉自明



董事長：洪吉雄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13,980,925	126	13,656,072	124	2
41120 再保費收入	395,170	4	461,415	4	(14)
41100 保費收入	14,376,095	130	14,117,487	12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4,199,489	38	4,187,538	38	-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97,890	2	336,440	3	(41)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9,978,716	90	9,593,509	87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712,408	6	721,427	7	(1)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212,381	2	161,485	2	3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71,877	1	367,014	3	(8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31,204	1	97,480	1	35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107,874)	-	22,808	-	(57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5,259	-	44,229	-	2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六))	764	-	1,096	-	(30)
41595 其他投資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七))	-	-	(10,350)	-	10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32,100	-	17,649	-	82
營業收入合計	11,076,835	100	11,016,347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7,121,852	64	6,018,441	54	18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586,881	23	1,373,402	12	88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4,534,971	41	4,645,039	4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附註六(十四))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614,664	5	546,362	5	13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45,903	-	(68,807)	-	167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85	-	(1,465)	-	106
51500 佣金費用	2,080,092	19	2,062,850	19	1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76,478	1	25,650	-	198
51700 財務成本	8,392	-	9,488	-	(12)
營業成本合計	7,360,585	66	7,219,117	66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1,936,555	17	1,874,857	17	3
58200 管理費用	508,708	5	466,125	4	9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845	-	1,837	-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二))	(16,457)	-	15,701	-	(205)
營業費用合計	2,430,651	22	2,358,520	21	
營業利益	1,285,599	12	1,438,710	13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8,385	-	7,455	-	12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158	-	19,294	-	2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543	-	26,749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318,142	12	1,465,459	13	(10)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76,146	3	243,936	2	13
本期淨利	1,041,996	9	1,221,523	11	(15)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7,186	-	28,903	-	(6)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47	-	(35,651)	-	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7,333	-	(6,748)	-	505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46	-	(446)	-	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46	-	(446)	-	200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779	-	(7,194)	-	4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9,775	9	1,214,329	11	(12)
975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4.66		\$ 5.46		
985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 4.64		\$ 5.44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 2,236,080	1,004,854	3,094,152	(256,606)	22,167	6,100,647
-	-	-	1,221,523	-	1,221,523
-	-	-	28,903	(36,097)	(7,194)
-	-	-	1,250,426	(36,097)	1,214,329
-	17,597	-	(17,597)	-	-
-	-	285,315	(285,315)	-	-
-	-	(1,172)	1,172	-	-
-	-	-	34,494	(34,494)	-
\$ 2,236,080	1,022,451	3,378,295	726,574	(48,424)	7,314,976
-	-	-	1,041,996	-	1,041,996
-	-	-	27,186	593	27,779
-	-	-	1,069,182	593	1,069,775
-	202,377	-	(202,377)	-	-
-	-	420,140	(420,140)	-	-
-	-	48,424	(48,424)	-	-
-	-	-	(335,412)	-	(335,412)
-	-	-	(6,226)	6,226	-
\$ 2,236,080	1,224,828	3,846,859	783,177	(41,605)	8,049,339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普通股現金股利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雙雯

附件三(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8,142	1,465,4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519	52,050
各項攤提	42,644	35,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7,561)	(363,2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341)	-
利息費用	8,392	9,488
利息收入	(212,381)	(161,485)
股利收入	(140,020)	(129,322)
保險負債淨變動	1,544,344	1,802,142
負債準備淨變動	(472)	(186)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764)	(1,096)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6,457)	15,7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385)	(7,455)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2,69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350
其他項目	(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94,513	1,259,3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9,348)	16,138
應收保費增加	(50,769)	(67,23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43	(42,5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67,269	(456,7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6,052	(563,1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800,000)	(500,0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56,142)	(643,058)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1,392,271)	(1,134,891)
其他資產減少	25,400	60,8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75,266)	(3,330,6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	24,131	229,23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716)	6,4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15	235,70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53,804	(370,069)
收取之利息	206,370	153,560
收取之股利	141,111	128,453
支付之利息	(8,392)	(9,488)
支付之所得稅	(310,505)	(162,5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82,388	(260,1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款項增加	(4,569)	(1,433)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2,779)	(47,39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3,750	11,140
取得無形資產	(4,103)	(36,021)
處分無形資產	-	4,1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01)	(69,5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854)	(16,645)
發放現金股利	(335,41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1,266)	(16,6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3,421	(346,3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32,839	3,479,1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6,260	3,132,839

董事長：洪吉雄



經理人：劉自明



會計主管：郭斐雯



附件四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蔡佩汝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附件五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並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採用節能、環保用品。</p> <p>六、增加金融商品與服務之效能。</p> <p>七、<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並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採用節能、環保用品。</p> <p>六、增加金融商品與服務之效能。</p>	<p>依據「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改</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u>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依據「上市上櫃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改</p>

附件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p> <p>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基礎建設。</p> <p>二、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p> <p>三、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p> <p>四、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p> <p>五、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六、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p> <p>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p> <p><u>前項第二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以下列標的為限：</u></p> <p><u>一、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金管會核准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之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u></p> <p><u>二、以證券商經金管會核准轉投資之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u></p>	<p>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p> <p>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p> <p>二、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p> <p>三、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p> <p>四、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p> <p>五、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六、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p> <p>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p>	<p>一、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7 號函、第 11404938681 號令以及第 11404938682 號令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及其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之解釋令辦理修訂。</p> <p>二、配合政府推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措施，鼓勵公共投資性質之基礎建設，爰酌修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p>三、新增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標的限制及其投資範圍，並規範其投資金額上限，爰新增</p>

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申請取得資格函之私募股權基金。

本公司辦理前項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其投資範圍限於金管會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38682 號令第三點所列之項目。

本公司辦理第二項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超過該私募股權基金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一、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標的。

二、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申請取得資格函，且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

本公司資金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以下統稱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之參加行為限，且符合下列條件者，核屬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一、放款對象申請放款之用途，用於投資金管會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保財字

本公司資金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以下統稱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之參加行為限，且符合下列條件者，核屬前項第七款之資金運用：

一、放款對象申請放款之用途，用於投資金管會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金管保財字第

本條第二至四項。

四、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5 號令，新增本辦法放款對象申請放款之用途，用於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氣候變遷調適、淨零排放或永續轉型效益之標的，爰修正本條第五項

<p><u>第 11404904515 號令第二點</u> <u>(一) 所列之事項。</u></p> <p>二、應評估該外國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或該信用保證機構財務狀況，是否足以償付所擔保之債務，並應依國家地區別或機構別分別訂定對其風險承擔之限額，以落實風險控管作業。</p> <p>三、具正式保證或保險文件，在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可直接請求履行保證或保險責任。</p> <p>四、於所擔保之貸款全數清償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保險責任應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p> <p><u>本公司辦理前項所定放款案件，其放款金額應併入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u></p> <p><u>本公司辦理前項所定放款案件，核屬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並依金管會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5 號令第四點所列之事項辦理。</u></p> <p>本公司依下列條件投資並擔任實施者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核屬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p> <p>一、所投資案件以公辦都市更新案件為限，並需符合「都市更新案件主管或主辦機關認</p>	<p><u>10610908021 號令第一點各款所列事項。</u></p> <p>二、應評估該外國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或該信用保證機構財務狀況，是否足以償付所擔保之債務，並應依國家地區別或機構別分別訂定對其風險承擔之限額，以落實風險控管作業。</p> <p>三、具正式保證或保險文件，在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可直接請求履行保證或保險責任。</p> <p>四、於所擔保之貸款全數清償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保險責任應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p> <p>本公司依下列條件投資並擔任實施者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核屬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p> <p>一、所投資案件以公辦都市更新案件為限，並需符合「都市更新案件主管或主辦機關認</p>	<p>第一款。</p> <p>五、配合前述函令規範本辦法所放款案件之金額上限及應具備查核之文件，爰新增本條第六項、第七項。</p>
---	--	---

<p>定屬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共建設目的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100%公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或國營事業持有」、「基地完整」、「單獨開發」、「無涉再行整合其他土地」之土地或地上權。</p> <p>二、對於辦理公辦都市更新案件取得之資產，本公司不得涉有保險法規定以外業務之經營，並應有效利用並獲取收益之事實。</p> <p>三、本公司符合「投資時最近一期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及「最近一年執行各項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條件。</p> <p><u>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下列事項，核屬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u></p> <p>一、<u>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定永續認定條件之企業。</u></p> <p>二、<u>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氣候變遷調適、淨零排放或永續轉型效益之標的。</u></p> <p><u>本公司投資前項各款所列事項，如被投資對象同時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定事項者，應改依各該條相關規定辦理。</u></p> <p><u>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經行政院同意、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參與投資成立之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u></p>	<p>定屬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共建設目的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100%公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或國營事業持有」、「基地完整」、「單獨開發」、「無涉再行整合其他土地」之土地或地上權。</p> <p>二、對於辦理公辦都市更新案件取得之資產，本公司不得涉有保險法規定以外業務之經營，並應有效利用並獲取收益之事實。</p> <p>三、本公司符合「投資時最近一期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及「最近一年執行各項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條件。</p>	<p>六、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2 號令，新增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及其相關規範，爰新增本條第九項、第十項。</p> <p>七、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4 號令，新增投資經行政院同意、行政院</p>
---	---	---

<p><u>核屬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u></p> <p><u>本公司辦理前項之國內基金投資，其投資範圍限於金管會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4 號令第三點所列之項目。</u></p> <p><u>本公司投資前項之國內基金，如該國內基金為私募股權基金者，核屬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u></p> <p><u>本公司投資前項之國內基金，核屬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p>		<p>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參與投資成立之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核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及其相關規範，爰新增本條第十一至十四項。</p>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p> <p>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p> <p>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p> <p>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p> <p>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p> <p>六、<u>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u></p> <p>七、<u>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公共建</u></p>	<p>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p> <p>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p> <p>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p> <p>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p> <p>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p> <p>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p> <p>六、其他配合政府<u>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u></p>	<p>一、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1 號令，新增配合政府政策之公共投資項目及其相關規</p>

設。

前項第六款所稱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係指主辦機關依其他法令規劃，並經認定該案件屬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且其公共建設開發面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本公司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本公司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下列配合政府政策之公共投資，核屬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規定辦理之公共建設。

二、主辦機關依其他法令規劃之公共投資案，經該主辦機關於正式文件敘明該投資案屬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且其公共建設開發面積或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本公司投資前項第二款之公共投資案，其公共建設開發面積及金額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核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本公司投資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公共建設，應於本辦法第九條

範，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及第四至六項，並修訂第一項第七款為配合政府之公共建設。

二、配合增訂本條項次，其餘項次遞移，並酌修參照款次之文字。

本公司依前項第六款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本公司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

<p><u>第一項書件說明適用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公共建設之款次。</u></p> <p>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辦理公共投資之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以資金貸與方式提供資金予公共投資標的公司，以及該公共投資標的公司以資金貸與方式返還資金者，其處理程序核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本公司應於辦理前開公共投資時就子公司之資金貸與訂定管理機制，至少包括確認該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稽核項目。</p> <p>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所訂定處理程序之文件，核屬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辦理公共投資之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以資金貸與方式提供資金予公共投資標的公司，以及該公共投資標的公司以資金貸與方式返還資金者，其處理程序核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本公司應於辦理前開公共投資時就子公司之資金貸與訂定管理機制，至少包括確認該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稽核項目。</p> <p>本公司辦理本項投資所訂定處理程序之文件，核屬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文字更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u>社會福利事業</u>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p>	<p>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u>長期照顧服務</u>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p> <p>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p>	<p>依據金管保財字第11404938681號令修訂，並配合金管保財字第11404904513號令，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依第二條及第三條投資持有之殯葬設施，該設施之經營管理人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條件。</p>	<p>事業。</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p> <p>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p> <p>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依第二條及第三條投資持有之殯葬設施，該設施之經營管理人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之條件。</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p> <p>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五。</p> <p>本公司辦理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其放款金額應併入本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p>	<p>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p> <p>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p> <p>本公司辦理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其放款金額應併入本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p> <p>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p>	<p>一、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38681 號令修訂，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政策，放寬第一項第一款投資總額限制。</p>

<p>司資金百分之五。</p> <p>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u>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基礎建設</u>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已發行股份總數</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已發行股份總數</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已發行股份總數</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已發行股份總數</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 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該投資並經董事會通過。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 	<p>司資金百分之五。</p> <p>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實收資本額</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實收資本額</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實收資本額</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p> <p>(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u>實收資本額</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 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該投資並經董事會通過。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u>實收資本額</u>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一款增訂，並考量保險法146條之一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基礎計算，對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限額比例，爰配合修正。</p> <p>三、配合第三條第一</p>
--	--	---

<p>資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u>促參法</u>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p> <p>(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u>已發行股份總數</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p> <p>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 4 及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5 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及下列規定辦理：</p> <p><u>一、被投資對象之資金運用範圍為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項目，且本公司之投資比例有</u></p>	<p>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u>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u>(簡稱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p> <p>(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u>實收資本額</u>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p> <p>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p> <p>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p> <p>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 4 及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 5 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p> <p>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辦理。<u>但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u></p>	<p>項第六款增訂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案件，酌文字修正。</p>
--	---	------------------------------------

<p>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p> <p><u>二、被投資對象之資金運用範圍</u> <u>原為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項目，後續有超逾第三條或第四條範圍，且主要營業項目或營運政策有重大變動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如被投資對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顯非原投資目的者，本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文到之次日起三年內減少投資比例至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比例。但於調整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具無法依限處分持股之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調整期限者，不在此限。</u></p> <p><u>本公司依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申請展延期限者，每次展延期間最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u></p> <p>(略)</p>	<p>(略)</p>	<p>四、修訂應於調整期間內處分相關投資比例，以符合規定，並增訂第四項明定申請展延處分期限之規定。</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u>第一項被投資對象與其持股</u></p>	<p>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一、配合本辦法第七條修正，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新增訂第四項，</p>

<p><u>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明定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u>經核准後自行變更投資計畫及目的，致影響全案財務評估或逾原主管機關核准範圍、條件者，亦同：</u></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或<u>被投資對象與該對象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者</u>，免附。</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p>	<p>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u>經核准後自行變更投資計畫及目的，致影響全案財務評估或逾原主管機關核准範圍、條件者，亦同：</u></p> <p>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p> <p>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p> <p>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或<u>被投資對象與該對象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者</u>，免附。</p> <p>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p> <p>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p>	<p>一、考量經核准投資後因故自行變更投資計畫及目的內容等，致影響投資案之財務評估或逾原主管機關核准範圍、條件時，已與原核准內容有重大差異，爰明定應檢具相關書件重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p> <p>二、參照本辦法第八條對 SPV 管理機制，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但書內容。</p>

<p>件。</p> <p>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p> <p>七、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p> <p>八、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全體保險業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p> <p>九、<u>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並經簽署負責之意見書。</u></p> <p>十、<u>被投資對象係透過其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投資於第二條至第四條項目者，本公司資金運用範圍符合法令之證明文件及監督管理方式。</u></p> <p>十一、<u>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u></p> <p>十二、<u>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u></p> <p><u>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被投資對象有下列重大變更情事之一，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u></p>	<p>件。</p> <p>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p> <p>七、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p> <p>八、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全體保險業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p> <p>九、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p> <p>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及監察人有異動時，應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依金管保財字第10510915231號令解釋規定，辦理特定或重大資金運用，投資前應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爰增訂第一項第九款。</p> <p>四、參照本辦法第八條對SPV管理機制，爰增訂第一項第十款，其餘款次遞延。</p>
---	--	--

<p><u>料向主管機關申報：</u></p> <p><u>一、被投資對象之營業項目、營運政策等事項發生非預期之重大變動，已不符合本公司原投資計畫及目的者。</u></p> <p><u>二、本公司投資金額較原核准投資金額增加逾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達原核准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增資者，不在此限。</u></p> <p><u>三、投資案件之時程較原規劃時程落後或有其他事由，對本公司之財務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u></p> <p><u>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或被投資公司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異動情形及適法性說明書件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五、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實際投資情形與原先核准內容產生重大差異，為瞭解被投資對象後續重大變更及影響，增訂第二項。</p> <p>六、配合本辦法第六條修正，增訂第三項。</p>
<p>第九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尚未通過者，不在此限：</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第九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不在此限：</p> <p>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p>	<p>一、為增加投資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彈性，放寬已完成環評之案件需事前送審之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但書。</p>

<p>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u>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基礎建設及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u></p> <p>四、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u>一億元</u>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五、<u>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u></p> <p>(略)</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p> <p>(略)</p>	<p>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u>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u>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p> <p>三、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u>五千萬元</u>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p> <p>四、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p> <p>(略)</p> <p>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u>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u></p> <p>(略)</p>	<p>二、為鼓勵投資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爰放寬辦理公共投資及依參促法之案件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並酌修參照款次。</p> <p>三、配合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已增訂規範應具備書件，爰刪除第五項後段文字。</p>
<p>第十五條 投資後管理作業：</p> <p>一、投資後管理機制，應了解被投資公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p>(一) 季度、半年度、年度的財務報表。</p> <p>(二) 重大的投資及融資活動。</p>	<p>第十五條 投資後管理作業：</p> <p>一、投資後管理機制，應了解被投資公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p> <p>(一) 季度、半年度、年度的財務報表。</p> <p>(二) 重大的投資及融資活動。</p>	

<p>(三)企業經營範圍的變更。</p> <p>(四)可能對企業生產經營、業績、資產等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p> <p>二、定期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若有該情事發生，將不參與後續增資，或擬定減碼或退場之計畫。</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對象者，前項投資後管理方式，應包括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p> <p>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u>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u>，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u>不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u>，並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三)企業經營範圍的變更。</p> <p>(四)可能對企業生產經營、業績、資產等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p> <p>二、定期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若有該情事發生，將不參與後續增資，或擬定減碼或退場之計畫。</p> <p>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對象者，前項投資後管理方式，應包括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p> <p>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u>其中應有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u>，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p>	<p>依本辦法第六條及保險法第 146 條之五規定修訂明定具獨立性之董事之當選形式。</p>
--	--	--

附件七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三)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五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臺灣證券交易所函：臺證上一字第1140013876號，轉金管會114年7月24日字號：1140383333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p>

附件八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u>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以下略)</p>	<p>1.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證交所)115年3月5日臺證治理字第11500029701號函及修正說明辦理。</p> <p>2. <u>修訂本條第4項：</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p>
第十七條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u></p>	<p>(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以下略)</p>	<p>依據證交所115年3月5日臺證治理字第11500029701號函及修正說明辦理。</p> <p>(1) <u>增訂本條第4項：</u> 如股東會有左列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p> <p>(2) <u>增訂本條第5項：</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u></p> <p><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p> <p><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p> <p><u>如依本條第四項指定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p> <p>(以下依序移項，無修訂)</p>		<p>參考馬來西亞上市規則，主席依本條第4項規定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p> <p>(3) <u>增訂本條第6項：</u> 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p> <p>(4) <u>增訂本條第7項：</u> 參考新加坡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故增訂第7項，要求本條第4項獨立監票人應於議事錄載明姓名及職稱。</p>

附錄一(修正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104.07.30 第 23 屆第 27 次董事會議通過

105.10.27 第 24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修訂

110.01.27 第 25 屆第 21 次董事會議修訂

111.01.19 第 25 屆第 33 次董事會議修訂

113.03.12 第 26 屆第 24 次董事會議修訂

114.11.27 第 27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公司對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風險與影響。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之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子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秉持董事會決議，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實施成效。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之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總務部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採用節能、環保用品。
- 六、增加金融商品與服務之效能。
-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金融商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商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商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其金融商品與服務之品質。本公司對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金融商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推動永續發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永續發展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永續發展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下列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政策，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之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修正後)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101.09.27 第 22 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
102.02.27 第 22 屆第 32 次董事會通過
103.09.29 第 23 屆第 16 次董事會通過
104.09.24 第 23 屆第 29 次董事會通過
105.03.24 第 23 屆第 36 次董事會通過
105.10.27 第 24 屆第 06 次董事會通過
107.02.27 第 24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
108.02.26 第 24 屆第 35 次董事會通過
108.10.30 第 25 屆第 06 次董事會通過
109.02.25 第 25 屆第 10 次董事會通過
111.02.23 第 25 屆第 34 次董事會通過
111.07.28 第 26 屆第 03 次董事會通過
113.09.26 第 26 屆第 31 次董事會通過
113.11.28 第 26 屆第 33 次董事會通過
114.05.22 第 26 屆第 40 次董事會通過
114.11.27 第 27 屆第 07 次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之，並依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以下列事項之投資或放款為限：

- 一、政府核定之新興重要策略性事業或基礎建設。
- 二、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
- 三、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 四、無自用住宅者之購屋。
- 五、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六、非屬第三條所列具公共投資性質之殯葬設施。
- 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

前項第二款所稱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且投資範圍為配合政府政策項目之私募股權基金，以下列標的為限：

- 一、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金管會核准運用自有資金轉投資之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
- 二、以證券商經金管會核准轉投資之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所設立之國內私募股權基金。

三、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申請取得資格函之私募股權基金。

本公司辦理前項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其投資範圍限於金管會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38682 號令第三點所列之項目。

本公司辦理第二項之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依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規定，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超過該私募股權基金實收資本額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 一、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標的。
- 二、第二項第三款所列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申請取得資格函，且獲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之私募股權基金。

本公司資金辦理經外國中央政府、外國中央政府所設立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公布之官方輸出信用保證機構（以下統稱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或保險之放款業務，以擔任聯合貸款之參加行為限，且符合下列條件者，核屬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 一、放款對象申請放款之用途，用於投資金管會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5 號令第二點（一）所列之事項。
- 二、應評估該外國中央政府財政狀況或該信用保證機構財務狀況，是否足以償付所擔保之債務，並應依國家地區別或機構別分別訂定對其風險承擔之限額，以落實風險控管作業。
- 三、具正式保證或保險文件，在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可直接請求履行保證或保險責任。
- 四、於所擔保之貸款全數清償前，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保證或保險責任應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

本公司辦理前項所定放款案件，其放款金額應併入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本公司辦理前項所定放款案件，核屬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並依金管會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5 號令第四點所列之事項辦理。

本公司依下列條件投資並擔任實施者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核屬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 一、所投資案件以公辦都市更新案件為限，並需符合「都市更新案件主管或主辦機關認定屬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共建設目的之公辦都市更新案件」、「100%公有、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或國營事業持有」、「基地完整」、「單獨開發」、「無涉再行整合其他土地」之土地或地上權。
- 二、對於辦理公辦都市更新案件取得之資產，本公司不得涉有保險法規定以外業務之經營，並應有效利用並獲取收益之事實。

三、本公司符合「投資時最近一期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及「最近一年執行各項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條件。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下列事項，核屬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 一、主要經濟活動符合「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所定永續認定條件之企業。
- 二、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氣候變遷調適、淨零排放或永續轉型效益之標的。

本公司投資前項各款所列事項，如被投資對象同時符合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定事項者，應改依各該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經行政院同意、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參與投資成立之國家級投資公司所設立之國內基金，核屬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資金運用項目。

本公司辦理前項之國內基金投資，其投資範圍限於金管會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 11404904514 號令第三點所列之項目。

本公司投資前項之國內基金，如該國內基金為私募股權基金者，核屬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之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本公司投資前項之國內基金，核屬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投資，但仍應備具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為配合政策辦理公共投資，以下列事項之投資為限：

- 一、公路、鐵路、港灣、停車場及機場等交通運輸之設施。
- 二、水力、電力、電信等公用事業之設施。
- 三、社會住宅及老人住宅之興建。
- 四、河川、下水道之整治，垃圾、廢棄物處理等環境保護之設施，以及殯葬設施。但前述殯葬設施不包括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 五、國民休閒等公眾福利之設施。
- 六、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
- 七、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之公共建設。

前項第六款所稱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係指主辦機關依其他法令規劃，並經認定該案件屬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且其公共建設開發面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本公司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辦理公共投資，依主辦機關規定，以投資股權方式參與且該被投資公司分回住宅不動產者，整體出資比例乘以被投資公司分回不動產屬住宅部分占全案不動產面積之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且不得由本公司取得住宅所有權。但住宅為僅供租賃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下列配合政府政策之公共投資，核屬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配合政府獎勵及建設之公共事業：

- 一、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規定辦理之公共建設。
- 二、主辦機關依其他法令規劃之公共投資案，經該主辦機關於正式文件敘明該投資案屬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且其公共建設開發面積或金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本公司投資前項第二款之公共投資案，其公共建設開發面積及金額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核屬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所稱政府核定之工業區或區域開發計畫。

本公司投資第三項第一款規定之公共建設，應於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書件說明適用促參法第三條第一項公共建設之款次。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配合政策之公共投資，辦理公共投資之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以資金貸與方式提供資金予公共投資標的公司，以及該公共投資標的公司以資金貸與方式返還資金者，其處理程序核屬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本公司應於辦理前開公共投資時就子公司之資金貸與訂定管理機制，至少包括確認該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稽核項目。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所訂定處理程序之文件，核屬本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所稱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辦理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以投資依法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以興辦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為主要目的之事業及經營事業所需之設施為限。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對象應具收益性，除配合政府政策性之開發、建設、放款與投資，或出資依法設立之社會福利事業機構外，以依公司法設立登記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被投資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為依有限合夥法設立登記之有限合夥事業，不受前項股份有限公司之限制：

- 一、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
-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
- 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文化、教育之保存及建設。
- 四、其他配合政府政策並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被投資對象。

本公司資金辦理前項投資時，以擔任該有限合夥事業之有限合夥人為限，且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已依保險業同業公會報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相關自律規範，訂定內部作業規範。
- 二、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第一款所定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以下簡稱法定標準)。依第二條及第三條投資持有之殯葬設施，該設施之經營管理人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鑑為優良、甲等或相

當等級以上之條件。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限額如下：

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十五。

本公司辦理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其放款金額應併入本款規定計算，且對於同一放款對象之放款及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二、除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外，對於同一對象投資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五。

三、對於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被投資對象為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一款所列基礎建設及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二)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五。

(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者，不得超過該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五。但符合下列條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 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符合法定標準。

2.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且該投資並經董事會通過。

3.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說明及證明文件。

4.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5. 如屬非首次投資，其已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被投資對象，除被投資對象為促參法所定之民間機構者外，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應無累積虧損之情事。

(四)前三目以外之被投資對象，不得超過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對於以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得於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百分之十額度內投資，不受前款投資比率之限制。

五、本公司對於第五條第二項所列被投資對象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資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三款第三目之4及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之5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定各款之情事。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其被投資對象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之投資條件時，對該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改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投資對象之資金運用範圍為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項目，且本公司之投資比例有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二項規定比例者，除

依原投資比例辦理增資者外，不得再增加投資。

- 二、被投資對象之資金運用範圍原為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列項目，後續有超逾第三條或第四條範圍，且主要營業項目或營運政策有重大變動時，本公司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如被投資對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顯非原投資目的者，本公司應於主管機關文到之次日起三年內減少投資比例至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比例。但於調整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內，檢具無法依限處分持股之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調整期限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依前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申請展延期限者，每次展延期間最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列之被投資對象，與其利害關係人共同持有或其他方式對該對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不得直接或以其他間接方式透過該對象或其他方式介入該對象及其所投資事業之經營管理及投資決策。
- 二、應就其及該對象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經核准依法公開發行之同一公司股票，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限額。

前項第二款有關應合併計算該對象所投資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股票，係依本公司對該對象之投資比重計算。如有超過限額規定者，於超限情形未改善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 二、合併計算該對象對該股票之持股不得再增加。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同一被投資對象之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對象已發行股份總數半數或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已訂定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定期追蹤其執行情形之規定。
- 二、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至少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其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並確認被投資公司同意於其專案稽核、年度稽核發現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等時，應於發現之日起十日內向本公司提出報告。
- 三、應確認被投資對象同意本公司於投資期間內得對其進行實地查核作業。
- 四、投資後於被投資對象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稅後損益為負數或有累積虧損時，應於被投資對象財務報告完成編製之日起二個月內，將投資改善計畫提報董事會通過，並由稽核部門每季向董事會提出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
- 五、內部稽核部門應追蹤第二款被投資公司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之改善情形，並應至少每半年對被投資對象進行實地查核作業，相關追蹤及查核事項應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之範圍；若發現有不法或重大舞弊等情事，應即通知

被投資對象，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查核報告及追蹤報告應於完成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六、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所定對子公司應符合之控制作業。
- 七、應建立監督及稽核管理制度，內容應至少包括前六款內容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第五款查核及追蹤報告，應經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查核報告內容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

-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運情形。
- 二、被投資對象之每季財務報表。
- 三、被投資對象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四、被投資對象股東會決議執行情形。
- 五、被投資對象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缺失及異常事項。
- 六、被投資對象是否有重大舞弊或不法情事。

本公司應依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於資訊公開網頁之說明文件應記載事項項下公開揭露第一項第四款所列投資改善計畫執行進度之稽核報告及同項第五款所列對被投資對象之完整查核報告，並於提報董事會後十日內更新。

第一項被投資對象與其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應檢附下列書件，報經主管機關核准；經核准後自行變更投資計畫及目的，致影響全案財務評估或逾原主管機關核准範圍、條件者，亦同：

- 一、投資計畫及目的（包括目的、方式、市場分析、成本分析、長短期投資效益分析、股東或有限合夥事業之合夥人結構及經營團隊）。但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項目之事業，並檢附合格會計師出具投資案件財務評估允當之評估意見書及合格律師就其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者，免附。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包括各期投資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被投資對象之財務報告。但被投資對象設立未滿一年或被投資對象與該對象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無實質營運活動者，免附。
- 四、被投資對象為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有限合夥事業者，其有限合夥契約草案摘要。
-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 六、投資後管理方式及因應措施評估及規劃。如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應另說明對該影響評估事項之投資後管理方式。
- 七、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者，其籌資規劃及投資決策機制、投資後管理、資訊揭露及利益衝突防範機制。

- 八、被投資對象為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者，其派任董事、監察人名單，以及妥善行使職權之管理機制、重大事項決定、投資後管理機制之說明，且全體保險業所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者，應另檢附具獨立性董事符合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條件之說明文件。
- 九、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規章及內部規範，並經簽署負責之意見書。
- 十、被投資對象係透過其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投資於第二條至第四條項目者，本公司資金運用範圍符合法令之證明文件及監督管理方式。
- 十一、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 十二、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後，被投資對象有下列重大變更情事之一，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被投資對象之營業項目、營運政策等事項發生非預期之重大變動，已不符合本公司原投資計畫及目的者。
- 二、本公司投資金額較原核准投資金額增加逾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且達原核准投資金額百分之二十。但本公司依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增資者，不在此限。
- 三、投資案件之時程較原規劃時程落後或有其他事由，對本公司之財務評估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其派任之董事、監察人或被投資公司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異動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七個工作日內檢具異動情形及適法性說明書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尚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 一、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在不逾原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範圍內參與現金增資者。
- 二、被投資對象為依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定列為創業投資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私募股權基金或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三、被投資對象為第二條第一款所列之基礎建設及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者，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五以下者。
- 四、被投資對象非屬前款之事業，且對同一對象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二以下者。
- 五、其他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者。

本公司辦理前項投資，其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被投資對象為依促參法辦理之案件，符合下列投資金額及條件者，得逕為辦理投資。

但本公司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辦理投資時，被投資對象於開發階段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尚未通過者，不在此限：

一、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

- (一)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 (二)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對同一案件投資總額在新臺幣五十億元以下及本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以下者，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本公司財務條件、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及最近二年度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平均值達法定標準一點二五倍以上。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通過。
3. 已設置獨立董事，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4. 最近一年執行各種資金運用作業內部控制處理程序無重大缺失，或缺失事項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
5. 最近一年資金運用未有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者。但違反情事已改正並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不在此限。

(二)該投資案件符合保險業同業公會依其所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標準與投資案件主辦機關保證或風險分擔及爭議處理機制之條件，且符合下列條件：

1. 本公司最近一期之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應符合法定標準。
2. 該投資案件於投資前提具前條規定之書件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前項依促參法辦理之投資，其所稱投資總額，係指依投資契約約定，應支付權利金、興建成本及租金之全部總金額。

本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逕為辦理投資者，應備具前條第一項書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

本公司辦理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放款案件，準用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得經董事會決議或其授權範圍內，逕為辦理放款，但仍應具備下列文件供主管機關事後查核。主管機關得定期檢查本公司放款情形，並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其實際辦理績效，限制或審核之：

- 一、放款計畫（含市場展望分析、放款對象之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放款條件、貸款期限、本息償還方式與時程、資金用途、還款來源與還款能力等之評估分析）。
- 二、辦理資金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放款之明細及其績效分析（含各期投資及放款績效分析及說明）。
- 三、債權保障方式（含該外國中央政府或該信用保證機構適格性及相關保證或保險文件等之確認）。
- 四、放款對象之財務報告。但放款對象設立未滿一年者，免附。
- 五、董事會會議決議或其授權文件。
- 六、有關機關之審核文件。

七、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之放款，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銀行或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保證機構提供保證之放款。
- 二、以動產或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
- 三、以合於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之有價證券為質之放款。

本公司依前項對其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對與其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擔保放款，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放款對象，如放款達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其利害關係人之範圍、限額、放款總餘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保險業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達法定標準以上者，其辦理配合政府政策之專案運用放款，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一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依本公司「投資業務授權層級表」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權責單位劃分如下：
 - (一)交易人員依授權範圍內遵守作業程序從事交易。
 - (二)投資部、財務部及總務部依業務歸屬負責各項交易及憑證之確認。
 - (三)財務部負責交割。
 - (四)會計部負責會計處理責任。
 - (五)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責任。
 - (六)稽核室評估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作業流程。以上各負責人員應各自獨立，以利內部控制。
- 三、本公司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作業係按下列程序進行：
 - (一)投資額度之確認：投資人員確認法令規範及董事會授權之額度。
 - (二)蒐集資料進行投資相關之分析及判斷：投資人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提出投資報告及備齊第七條規定之文件。
 - (三)投資決策之決定：權責主管於彙整相關報告及文件後提報資金運用小組會議討論相關風險、投資效益等是否符合公司政策，進行投資決策。
 - (四)投資決策之核准：送交董事會討論。
 - (五)執行交易：
 1.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交易之人員，須呈報董事會或其授權主管同意，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2. 交易表單：交易人員應建立書面表單，詳載指定投資標的之數量及價格。
 - (六)交易確認及紀錄：作業管理單位確認交易表單之條件是否與外部交易憑證一致。
 - (七)交易覆核。
 - (八)向保管機構下達交割指示。
 - (九)交割執行。

(十)取得交易確認單確定交易完成。

(十一)文件歸檔。

四、依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投資標的交易條件之評估程序及參考依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投資：

(一)投資分析：投資人員蒐集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後進行市場、成本、長短期投資效益、股東結構及經營團隊、獲利狀況及經營前景、績效等分析。

(二)價格評估：依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設定合理之投資價格區間。

二、放款業務及審查：

(一)授信分析：借戶信用分析、資金用途分析、償債能力分析、債權保障分析及授信展望等。

(二)價格評估：依抵押品之市場價格、買賣成交價、鄰近行情、仲介商參考價、成交公報或專業機構鑑價等。

(三)專業機構鑑價報告：授信金額大或特殊案件，則委請專業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三、將具投資效益、穩定現金流量等條件之個案做成投資建議報告書。

第十三條 內部控制作業：

一、交易紀錄保存程序：交易人員完成交易後應將相關交易單據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轉送會計部保存。

二、投資部或相關部門應定期評估投資標的之價值，呈報總經理、董事長及資金運用小組會議，以供參考。

三、被投資標的營運發生重大變故，須即時作成評估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採取適當之處理。

四、投資部、財務部及總務部之部門主管應每季向董事會報告辦理績效。

第十四條 風險管理作業：

一、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風險管理。

二、投資前風險管理部依投資建議報告書與公司之風險胃納，擬具風險限額提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

(一)擬具風險管理限額時，應評估自有資本對風險之承擔能力。

(二)經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之風險限額提供權責單位連同投資案送董事會討論。

(三)定期監控及落實執行限額超限之處理。

三、交易風險至少應含信用、作業、法律、系統等項目。

四、評估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之價值及損益。

五、風險報告

(一)風險管理部應每季將風險評估報告，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二)若發現超限情事，應立即請權責單位提出報告，並據以建議採取適當措施，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裁示。

第十五條 投資後管理作業：

- 一、投資後管理機制，應了解被投資公司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季度、半年度、年度的財務報表。
 - (二) 重大的投資及融資活動。
 - (三) 企業經營範圍的變更。
 - (四) 可能對企業生產經營、業績、資產等產生重大影響的事宜。
- 二、定期檢視實際投資情形是否有未符合原訂投資計畫及範圍、主管機關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若有該情事發生，將不參與後續增資，或擬定減碼或退場之計畫。

本公司資金辦理專案運用投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對象者，前項投資後管理方式，應包括檢視被投資對象對其直接或間接所投資事業不得有介入經營權之爭之情事，且該事項應納入所簽訂之契約或其他協議文件中。

本公司投資第三條及第四條所列事業，且派任被投資公司董事席次達半數者，該被投資公司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且該具獨立性之董事不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並應具備被投資事業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內部稽核架構：董事會下設稽核室，由稽核室負責查核，並將查核報告陳報總稽核後，再轉呈董事會。
- 二、查核頻率：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作成稽核報告。
- 三、查核範圍：遵循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查核。
- 四、稽核報告提報程序及缺失改善追蹤依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保險法、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修正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議通過
八十年九月六日第十四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第十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十七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第十八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二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三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四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四屆第三十三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五屆第三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第二十六屆第三十八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相關作業時，除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並應遵守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等相關規定。等規定。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之一：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係指：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本公司可投資範圍與額度悉依保險法第一四六條至第一四六條之九、本公司該年度投資政策、投資管理作業流程辦法、國外投資作業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處理程序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準則，由權責單位主管依業務 權責處理：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評估及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投資管理流程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財務部或總務部依據市場調查報告、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鑑價報告呈報資金運用小組審議後，簽請董事長提董事會決議。
- 三、以自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應由財務部或總務部邀請營建工程人員規劃設計，選商招標及議價，呈報資金運用小組審議後，簽請發包行之。
- 四、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由財務部或總務部相關人員，依請、採、訂購及驗收作業管理準則及採購作業中辦理比價應行注意事項，經採購發包或銷售程序，由各權責單位逐層決行。
- 五、非屬上述資產之其他資產，應由各執行相關權責單位依其作業程序評估後，由各權責單位逐層決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二項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且不同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

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經其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與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本公司分層負責管理準則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依財務會計準則第 35 號公報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併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或參與同一計畫之其它公司因前項事由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本公司進行或參與合併、分割、收購等計畫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同一計畫之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之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計畫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同一計畫之他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決議股份受讓之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要求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與他公司達成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協議，並對外公開資訊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須經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擬與非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本公司辦理不動產投資，除應依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之規定，於「其他記載事項」項下揭露投資用不動產之使用收益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應再揭露該標的相關交易資訊：

一、非採正常價格交易。

二、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前項相關交易資訊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揭露格式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申報時，各權責單位應就各項規定資料呈核後送交會計部，會計部應就各權責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依規定輸入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規定應行重大訊息發布之標準時，各權責單位應就各項規定資料呈核後送交會計部，會計部應就各權責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依規定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及辦理說明記者會。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人員如有違規情事，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之規定議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修正前)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79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通過
民國 86 年 5 月 15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87 年 5 月 04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0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11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訂
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

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記載股東參與及行使權利方法、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以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並應記載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或分支機構所在地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

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兩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訂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發言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四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可推由一人發言。

主席對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五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六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四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

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括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第三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及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九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附錄五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保險法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UNION INSURANCE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以辦理產物保險業務，促進社會福利及工商繁榮為宗旨。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拾貳億參仟陸佰參拾壹萬玖仟捌佰壹拾元，分為陸億貳仟參佰陸拾參萬壹仟玖佰捌拾壹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部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股票應編號，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股東於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並繳送國民身分證、居留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交本公司存查，凡領取股息紅利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該印鑑為憑，遇有變更亦同。
- 第九條：股票因有轉讓、過戶或遺失毀滅及分合調換過戶等事，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受章程限制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但「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權及決議事項，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三人，且至少1名為不同性別之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記名股份比例，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因執行職務，不論盈虧均得酌給車馬費及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董事長之離退給與辦法，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貢獻價值決議訂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於前條董事中，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且其連續任期均不得逾三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選任後，除向主管機關申報外，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不得轉讓二分之一以上，超過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前項董事在任期中其持有之股份遇有增減時，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二十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各項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審定。
- 四、盈餘分派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 五、增減資本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 七、投資事業之審定。
- 八、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有關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並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四條：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開會時得邀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必要之高級職員列席。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第二十七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依據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公司法上委任經理人如下：

- 一、總經理。
- 二、副總經理及協理。
- 三、總稽核。
- 四、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 五、風險管理最高主管。
- 六、財務主管。
- 七、會計主管。
- 八、各分公司負責人。

九、總公司各部門主管且為經理級以上者。

十、配合法令或業務運作需要所設置之經理人。

第三十一條：委任經理人之任免及待遇均由董事長提董事會依法決議之。

第三十二條：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於副總經理中指定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七章 業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H501021 財產保險業。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以每年國曆年終為決算期，每年結算一次，年度終了時應依據結算數字編製年度結算。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依法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三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且基層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並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則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再就餘額提撥。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並授權董事會於該範圍內按年決定。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股利分配之條件、時機、金額，依下列方式辦理：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除彌補歷年虧損並完納稅捐後，如尚有盈餘時，應先提百分之二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議決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授權董事會視經營環境需要得酌予保留外，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訂定合理報酬，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本公司屬財產保險業，企業發展除須配合政府政策與符合資本適足率外，且須強化公司承保能量及清償能力，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但若現金股利每股低於0.1元，則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元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三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六日，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七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〇年七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七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自股東會議決議實行。

附錄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洪吉雄	114.05.27	三年	0	0	0	0
副董事長	蔡紹中	114.05.27	三年	0	0	0	0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靜怡	114.05.27	三年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馬嘉應	114.05.27	三年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洪永聰	114.05.27	三年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董事	旺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自明	114.05.27	三年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獨立董事	王棟樑	114.05.27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煌基	114.05.27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文宗	114.05.27	三年	0	0	0	0
合計				46,689,943	20.88	46,689,943	20.88

註1：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12,000,000股。

註2：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故不適用監察人應持有最低股數之規定。

註3：係依據115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冊記載之持股數。

附錄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年度	11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236,08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股)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 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一一五年度無須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